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拟修订的制度清单如下表: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是
4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6	分红管理制度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提名截止日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为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书。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提名的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和董事会提名的沈东先生、殷战先生、谭劲松先生及李纯厚先生共6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殷战先生、谭劲松先生及李纯厚先生3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6名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该6名候选人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钱雪桥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一、薛华先生,1970年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养殖专业;1995年获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动物学硕士学位。先后担任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无抗饲料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工商联第十六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广州市慈善会副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荣誉会长、广州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廉洁与合规管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先后荣获“中国饲料企业领军人物”、“全国三十位优秀创业企业家”和“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等称号。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薛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薛华先生除与公司副总裁陈明忠先生和杨建涛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许英灼先生,1968年生,畜牧师。199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巴黎HEC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英灼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沈东先生,1978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202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助理副总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品牌宣传、政府事务及行政后勤等工作,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在本届董事会换届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沈东先生将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监事职位。

沈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殷战先生,1965年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动物学博士。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所长、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资助。曾入选科技部“鱼类生物学与生物技术”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国家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中组部“万人计划”。现任中国海洋与湖沼学会副理事长,以及《水生生物学报》主编、Engineering等5种SCI刊源学术期刊副主编、编委。长期从事动物分子发育生物学和鱼类内分泌调控方面的研究工作。曾先后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在Nat. Med.、PNAS、Science Bulletin、Engineering等国际学术刊物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文章近70篇，被SCI刊源文章引用超3000次。获2022年度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项（个人排名第三位）,获中国发明专利授权5项。

殷战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海大集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谭劲松先生,1965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同时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0428.SH）及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3990.HK）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海大集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李纯厚先生,1963年生,中山大学动物学理学学士,全国优秀水产科技工作者,二级研究员,上海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浙江海洋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渔业资源养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循环水养殖研究,获得国家海洋创新成果二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渔业资源与环境分会主任委员,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渔业资源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海洋生态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联盟副理事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广州代表处主任。

李纯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海大集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钱雪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钱雪桥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钱雪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钱雪桥先生,1967年生,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948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SCI收录。在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雪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5.5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202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的,仅能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4.5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殷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纯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34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殷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纯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累积投票议案,以对候选人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等: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全文统一调整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部分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全文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分别统称总裁、副总裁。条款中仅调整统称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 原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905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4000000891。 ……	第二条　…… 原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905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7894843 6。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即总经理,以下统称总裁）、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以下统称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从事饲料、养殖、水产品深加工等产业的研究、发展,以成为技术最领先的农业服务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从事饲料、优质动物种苗、动保、动物养殖等产业的研究、发展,以成为技术最领先的农业服务公司。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第二十一条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维护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与该机构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与该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